

云南省昆明市肖玉霞遭冤狱迫害四年的经历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报道）云南省昆明市法轮功学员肖玉霞女士因坚持真善忍信仰，曾被中共当局非法劳教，两次被非法判刑共计九年。肖玉霞自二零二三年九月结束四年冤狱回家后，仍不断遭到派出所警察、社区人员骚扰。

修大法身心受益 家庭和睦

肖玉霞一九六三年五月三日出生，家住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街道办事处五里社区（原官渡区新草房南村）。一九九七年，肖玉霞看到丈夫汤文祥修炼法轮功后的变化，也走入了法轮大法的修炼。肖玉霞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很快得到了健康的身体，改掉了暴躁脾气，改善了婆媳关系，再也不和小姑子们争房争钱了。婆婆和几个小姑子看在眼里，感叹只有法轮大法才能改变人心。

自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迫害法轮大法后，汤文祥、肖玉霞夫妇因为坚持信仰，多次遭中共当局绑架、关押。肖玉霞曾经营一个美容院，因她二零一二年被中共人员绑架、非法判刑五年而被迫关闭。

四年前遭绑架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早上九点左右，肖玉霞和她的两个侄女在家中，突然有人敲门，一开门，冲进七、八个便衣，说是公安局的，上来两人就一边一个把肖玉霞控制坐在沙发上不让动，其他人非法搜家，他们抢走李洪志师父法像、大法书、真相币、法轮章、平板笔记本及其他一些法轮功资料。警察把非法抄家的物品堆放在客厅的地板上，叫肖玉霞指着拍照，肖玉霞拒绝。之后，警察拉着肖玉霞到她另外两处房子，一套是肖玉霞女儿在住，当时家里没人，警察用肖玉霞的钥匙开门进去，看了一下就走了。另外一处是租出去的房子，警察敲门，见没人开就走了。之后警

察把肖玉霞拉到菊花派出所。九月六日在菊花派出所里，肖玉霞被官渡区公安分局一个人非法审讯，上午及下午各一次，肖玉霞拒绝回答所有问题。

在当天下午一点多钟，警察又闯到肖玉霞在安宁市太平镇昆华苑小区的家，绑架了肖玉霞的丈夫汤文祥，当天经过三个医院的体检，虽然结果均为不适宜关押，警察还是于九月七日将汤文祥强行关入官渡区看守所。汤文祥一到看守所，就被送到官渡区医院住院十天。九月三十日以“取保候审”形式回家。

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中午一点多钟，肖玉霞被警察劫持到昆明市看守所非法关押。在看守所一排的十号监房（过渡监房），二十五个人睡在按规定只能睡十三个人的大板上，非常拥挤，不能翻身，只要起来如厕，回来就没有地方睡了。前七天，肖玉霞每天都被狱警朱云叫去办公室“谈话”，去了就被铐在老虎凳上，谈完才放下来。肖玉霞在过渡监房关了二十多天，后被转到六号监房，二十多人住一间。六号监房的主管狱警杨娟、朱云、肖某。

肖玉霞遭非法庭审情况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昆明市五华区检察院对肖玉霞非法批捕，十一月份对她非法起诉，所谓公诉人是赵星月、郝一达。五华区法院原预定二零二零一月对肖玉霞非法庭审，因疫情原因，延迟到十一月十八日。

开庭前一天，看守所给肖玉霞转监号。十八日早六点（平时七点起床），狱警就开始折腾，给肖玉霞铐脚镣、手铐、套防护隔离服等等。八点半，三辆警车从看守所呼啸而出，肖玉霞被铐在中间这辆。

非法庭审在九点左右开始。开



庭前，法官说只能两个亲属进法庭旁听，还要求他们头一天做核酸检测，肖玉霞的丈夫汤文祥和女儿得以入法庭旁听席，但是开庭才一会儿，审判长秦晓迎就以汤文祥父女是所谓证人与案件有关不能旁听为由，将父女俩赶出法庭。

律师为肖玉霞做无罪辩护。肖玉霞在法庭上说明当日闯入家中的人既未着警服，也未出示搜查证和身份证明，她打开门后就被一拥而入的人控制，当时她不知发生了什么事，这伙人就直接抄家。律师指出，警察的行为违反公安机关办案程序——先立案、再搜查。同时，管辖地问题也不符合刑事诉讼法对管辖地的要求。庭审过程中，律师的合理要求多次被法庭无视，律师遂当庭申请审判长秦晓迎回避，但法庭仍不理睬，期间几次休庭。

当进入到质证阶段后期，辩护律师要求法官拿出合法的有鉴定人签名和鉴定机构资质证明的鉴定意见文件和管辖文件。而法官秦晓迎却说那是秘密文件，不给律师看。律师问秘密文件不能看的法律依据，秦晓迎不给答复，蛮横说继续下一个程序。律师说这样的开庭是走过场，于是当庭退出辩护。庭审休庭。

休庭后，秦晓迎告诉家属，下午在这个法庭的另一场庭审结束后还要继续开庭。然而家属一直等到下午的庭审结束，法院已无人时，也没有见到秦晓迎本人，电话也联系不上。

在上午休庭后，肖玉霞被带离法庭，秦晓迎仍不甘心，想指定一个律师继续将庭审过程走完，但遭肖玉霞拒绝。休庭后肖（见下页）

(接上页) 玉霞被带到盘龙区新新医院做核酸, 然后又带回五华法院的小房子一直关着。下午三点多秦晓迎来问肖玉霞是不是就是要早上的律师, 肖玉霞回答说是, 秦晓迎不置可否, 说叫肖玉霞自己辩护, 肖玉霞不同意, 于是法官拿了一份东西, 上面写的是早上的律师继续辩护, 让肖玉霞签了字。肖玉霞在法院的一间小房子里一直等到下午六点半, 几个警察强行把她带到上午开庭的法庭里, 当时法庭里只有审判长、陪审员、书记员和公诉人六个人, 和肖玉霞身边站了好几个警察, 没有律师。这个后续的开庭只有不到三分钟, 肖玉霞就说了一句“法轮大法好”, 秦晓迎就敲槌休庭了。之后审讯笔录让肖玉霞看, 肖玉霞看了是按照她说的写的就签了字。之后肖玉霞被带回看守所, 已经是晚上八点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五华区法院就作出判决, 对肖玉霞非法判刑四年, 罚金六千元。审判长秦晓迎, 陪审员韦昆、张莉, 法官助理: 赵军干, 书记员: 徐锦淋。十一月二十四日肖玉霞接到了判决书, 当即表示要上诉, 并写好了上诉状, 在十天之内递交, 之后她又几次写了上诉状的补充材料, 最后一次的补充材料刚刚交上去, 肖玉霞就接到了裁定。上诉期间, 昆明市中级法院到看守所去所谓复核了一次。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昆明市中级法院作出终审裁定, 维持非法冤判, 审判长范丽, 审判员赵勇、赵俊雯, 书记员邹烨。

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迫害事实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肖玉霞被劫持到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先被关到八监区隔离十五天。隔离监区队长冉涛要求肖玉霞说报告词、写认罪书等, 肖玉霞坚决抵制这种邪恶要求。

隔离十五天后, 肖玉霞就被转到九监区的专管分监区三组, 责任狱警刘婷, 派犯人罗双萍、王萍包夹肖玉霞, 两犯人处处刁难肖玉霞。按照所谓监狱规定, 新入监被

严管至少要两个月, 但是肖玉霞才一个月就遭一级严管。严管分三级, 完全由狱警和包夹犯人说了算, 一级严管每天只能上四次厕所, 早上六点多钟去上一次厕所之后就要到上午十点多才能上厕所。八点半要到楼下场地去操练队列, 肖玉霞要求在去操练队列前再去上一次厕所, 遭到无理拒绝后, 肖玉霞拒绝到楼下去操练队列, 两个包夹对她破口大骂, 狱警后同意肖玉霞去上厕所再下去操练队列。之后的一个月每天就可以多上几次厕所, 但是一个月后, 犯人陈娜萍当监督岗就又开始安排上厕所, 一天又只能上四次厕所了。

法轮功学员遭严管迫害后, 每天早上五点四十分起床, 在监房洗漱, 等监督岗犯人安排才能如厕(九监区为了不让法轮功学员互相见面, 连如厕、洗漱都要一个一个安排), 然后就被强迫坐小板凳, 一直坐到晚上十点钟。每天只能上四次厕所, 除早晚两次之外, 每天上午十点半、下午四点各安排上一次厕所。中午、下午吃完饭洗碗, 洗完碗回来经过厕所都不给上厕所, 被强迫回来接着坐小凳。

因为严管期间限制如厕, 每天只给四杯水喝, 造成肖玉霞经常便秘, 十分痛苦。每晚还要轮流值班, 每个班一个半小时, 值班的时候也要求坐着。每周洗一次澡, 每周洗澡时间只有五分钟, 还要连带洗内衣、袜子, 很多时候刚刚把肥皂涂在身上, 监督岗犯人就说时间到了, 把水关了。每周只有洗澡可以到洗漱间去洗, 平时只能在监房的盆里洗, 刷牙的沫子也只能吐在里面。被严管期间, 半个月洗一次衣服, 洗衣服的这次连带洗澡一共二十分钟, 因为赶时间, 忙着都要摔倒。两个月洗一次被子, 但洗被子还要写申请, 申请里要自称罪犯以及被强加的罪名, 狱警才会批准洗被子。

遭严管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每月限制消费一百元, 只能买必须生活用品, 但是实际上完全由狱警来决定可以购买的物品和消费金额。肖

玉霞到监狱的第一个月什么都没有, 申请购买生活必需品九十多元, 但是被主管狱警刘婷随意删减, 特别是克扣卫生纸, 最后只买了三十七元的生活必需品。遭严管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不能打电话, 不能见家人。但狱方为了“转化”法轮功学员, 会不定时安排家属来监狱, 以达到“转化”的目的。

肖玉霞还被强迫出监劳动, 在一根十米长的条条上缝珠串, 完不成定额就要罚中午抬饭, 罚一个星期打扫厕所。

二零二三年四月份, 在肖玉霞出狱前半年, 狱警又对她进行攻坚“转化”迫害, 逼她每天长时间坐小凳, 每天逼看谎言视频六、七个小时, 一直放到没有电为止。责任警刘婷还打电话给肖玉霞家属, 叫拍一些孙子、孙女的视频拿到监狱给肖玉霞看, 想用亲情威胁肖玉霞“转化”。看肖玉霞不“转化”, 又不给她视频接见了。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早上九点, 肖玉霞结束四年冤狱走出监狱大门时, 她的女儿、侄女已经在门口等着了, 可是官渡区菊花派出所、吴井司法所、五里社区的人也在那里了, 非要肖玉霞跟着他们去菊花派出所办什么手续, 肖玉霞说坚决不去, 如果非要叫去, 那自己就回监狱里面去算了。这样肖玉霞才跟自己家人回了家。

肖玉霞回家后一个星期, 菊花派出所警察打电话给她女儿问肖玉霞在家干什么。半个多月时, 吴井街道办事处、五里社区人员又上门以“看望”的借口骚扰肖玉霞。◇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君子不立危墙之下。目前, 中共面对着全球联合追剿、企业倒闭潮、失业潮、水患和新冠疫情, 各种异象交织, 很多人都已觉察到, 天灭中共的海啸真的来了。中国人赶快从“红船”上脱身, 远离中共才有美好的未来, “三退”就可保平安! ◇